

閣下應一併閱讀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且不要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文討論及分析載有包括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綜合建築設計服務供應商。特別是，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梁黃顧香港為於香港建築師學會正式註冊的建築公司。建築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除此之外，我們提供的服務有：(a)園境設計；(b)城市規劃；(c)室內設計；及(d)文物保育，其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我們的收益來自於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時間乃透過與客戶磋商的服務合約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超過190名客戶，涉及超過470個項目。

建築設計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建築產生收益約92.2%、89.7%、90.7%及92.9%。

我們的客戶包括(i)香港藍籌發展商；(ii)香港上市發展商；(iii)香港非上市發展商；及(iv)中國發展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香港藍籌發展商客戶產生收益約57.3%、50.5%、54.9%及52.9%。

我們大多數項目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中國項目產生收益約79.7%、73.6%、74.8%及68.5%。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悠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與我們有十年或以上業務關係的客戶產生收益37.8%、28.8%、52.2%及49.9%。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98.5百萬港元、268.3百萬港元、129.1百萬港元及148.5百萬港元；及於各同期，我們的年度及期間溢利分別為13.0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5百萬港元增加3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3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1百萬港元增加1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建築設計服務產生收益增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對比」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比」等段落。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重組完成前，梁黃顧香港分別由梁先生、符先生及裕和(由梁先生控制)擁有65%、28%及7%權益。梁黃顧澳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分別由梁先生及符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梁黃顧香港及梁黃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LWK Conservation以現金代價3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000港元)向梁先生及符先生收購梁黃顧澳門的全部股本(「澳門收購事項」)。於澳門收購事項前後，梁黃顧香港及梁黃顧澳門均受梁先生共同控制，而該控制並非過渡性，因此澳門收購事項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法原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梁先生與符先生分別將79,310股及33,990股梁黃顧香港股份(合共相當於梁黃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33%)轉讓予王先生，合共代價為8,280,000港元。轉讓完成後，梁黃顧香港分別由梁先生、符先生及王先生最終擁有61.53%、27.14%及11.33%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梁黃顧香港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梁黃顧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梁黃顧藝恒的額外24%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30,000元(相當於約3,566,000港元)。該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將本公司及Helfrich Ventures的架構位置放於股東及梁黃顧香港中間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據此，本節財務資料乃按照一直視本公司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方式編製。

本集團已編製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收購梁黃顧藝恒除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一直存續(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續。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維繫主要客戶及經常客戶的能力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及中國向多名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向五大客戶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8%、42.7%、50.6%及41.9%，而來自本集團經常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94.0%、87.0%、93.8%及92.7%。

由於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取決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水平及相關活動，故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綜合建築設計服務需求可於未來數年保持或繼續增長。

項目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邀請招標投得的項目。項目投標價一般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加成本毛利率計算。我們致力於在具充分競爭力的項目定價與維持足夠利潤率之間達致平衡。定價對私營項目尤為重要，原因為投標價一經確定，我們必須承擔因通脹及員工加薪可能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幅。此外，就我們為提升公司實力而有意承接的若干策略性項目而言，我們會提交利潤率較低但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倘已承接策略性項目並出現通脹，則低利潤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波動

主要服務成本部分為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分別約為119.6百萬港元、161.0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及82.3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76.6%、76.7%、72.5%及78.2%。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及管理員工成本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合約價是根據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加我們提交項目投標書或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建議書時的加成毛利率計算，但實際員工成本僅在我們與客戶訂立協議及實際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後方能確定。該期間內出現的任何員工成本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按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或時間框架完成項目的進度

我們的項目必須按客戶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框架完成。倘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要求，可能不僅損害我們的聲譽，亦拖累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致力追求卓越，將繼續全力以赴，確保現有及未來項目按所有要求完成。

全球經濟發展

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緊縮已對世界各地的經濟構成不利影響。於全球經濟惡化及經濟氣氛持續疲弱情況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領域的投資可能減少，以致建造工程(包括裝修工程)可能需要延遲或暫停。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倘經濟持續下滑及經濟氣氛持續疲弱，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須計入以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款項經扣除折讓及相關稅項的款項。

倘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估計，綜合建築設計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期內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該項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持作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連同按追溯基準入賬的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基準相同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於租賃年期結束前獲得擁有權，則資產會按租賃年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能自繼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銷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被確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

倘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包括在內。

倘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付款超出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負債項下，並列作

客戶按金。倘已進行工程並出具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者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與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有關，且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須個別作出減值評估。

個別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一件事情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透支。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轉讓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間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金融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反映經濟利益。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股份付款交易

有關授予僱員的股本結算股份付款，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後釐定，並於授出日期當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股本亦相應增加。

經營業績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乃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之一併細閱。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98,478	268,282	129,077	148,508
服務成本	<u>(156,049)</u>	<u>(209,756)</u>	<u>(102,655)</u>	<u>(105,225)</u>
毛利	42,429	58,526	26,422	43,283
其他收入	1,013	351	134	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33)	721	336	1,542
行政開支	(22,222)	(24,639)	(13,204)	(23,980)
上市開支	-	-	-	(7,081)
融資成本	<u>(67)</u>	<u>(64)</u>	<u>(20)</u>	<u>(74)</u>
除稅前溢利	18,320	34,895	13,668	13,736
所得稅開支	<u>(5,368)</u>	<u>(7,667)</u>	<u>(3,583)</u>	<u>(5,908)</u>
年度／期間溢利	<u>12,952</u>	<u>27,228</u>	<u>10,085</u>	<u>7,82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於損益重新分類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73)	34	34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149	371	(259)	6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調整	-	(288)	(288)	-
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入(開支)	<u>776</u>	<u>117</u>	<u>(513)</u>	<u>600</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728</u>	<u>27,345</u>	<u>9,572</u>	<u>8,428</u>
年度／期間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016	25,355	11,217	5,053
非控股權益	<u>936</u>	<u>1,873</u>	<u>(1,132)</u>	<u>2,775</u>
	<u>12,952</u>	<u>27,228</u>	<u>10,085</u>	<u>7,828</u>

財務資料

年度／期間應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40	25,434	10,687	5,624
非控股權益	988	1,911	(1,115)	2,804
	<u>13,728</u>	<u>27,345</u>	<u>9,572</u>	<u>8,428</u>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涉及提供建築及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類別。我們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5百萬港元增加約69.8百萬港元或3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3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1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新客戶就其位於中國的項目訂立一項服務合約，金額為15.1百萬港元或佔二零一二年總收益5.6%，而梁黃顧藝恒為收益增加貢獻21.5百萬港元。撇除新客戶應佔收益15.1百萬港元，本集團增長百分比為27.5%，而香港及中國的估計物業及設施發展項目合約總產值的年度增長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則分別為24.2%及15.6%。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收益增長百分比高於業界，是由於(i)梁黃顧香港具備建築遴選委員會顧問公司名單第一組的資歷；及(ii)梁黃顧藝恒具備甲級資質，藉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聲譽，令本集團可擴大位於中國的項目的服務範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設計	183,069	92.2	240,563	89.7	117,065	90.7	137,951	92.9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 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	15,409	7.8	27,719	10.3	12,012	9.3	10,557	7.1
	<u>198,478</u>	<u>100.0</u>	<u>268,282</u>	<u>100.0</u>	<u>129,077</u>	<u>100.0</u>	<u>148,508</u>	<u>100.0</u>

我們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正常業務過程就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經扣除折讓及相關稅項)。倘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估計，綜合建築設計服務的固定價格合約收益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期內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倘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僅於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收回時確認。

建築設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建築設計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83.1百萬港元、240.6百萬港元、117.1百萬港元及138.0百萬港元，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分別佔總收益92.2%、89.7%、90.7%及92.9%。我們提供的建築設計服務包括不同樓宇發展類型建築設計(或樓宇設計)、有利建築設計的相關研究及繪圖服務以及有利建築設計的相關行政服務。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園境設計服務、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的收益分別為15.4百萬港元、27.7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7.8%、10.3%、9.3%及7.1%。我們的園境設計服務主要為公園、花園及住宅發展、城市設計、體育及休閒場所、社區及公共空間、度假村及街道園境提供設計服務。城市規劃服務主要為發掘特定區域、城市、地區及不同項目類型

財務資料

發展潛力提供規劃可行性研究服務。室內設計服務主要為不同住宅、商業及綜合使用發展樓宇項目提供服務。文物保育服務包括歷史建築評估、歷史建築鑒別調查、為建築文物活化再用或活化以及帶保育成分的城市改造或重建項目提供綜合建築及保育設計方案。

梁黃顧藝恒公平值調整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獲得可資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與收購梁黃顧藝恒75%股本權益當日該等所獲得可資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梁黃顧藝恒財務報表(「藝恒公司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就內部申報而言，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並無計及梁黃顧藝恒公平值調整的影響的藝恒公司財務報表。因此，藝恒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報告」項下的分部報告基準，故包括藝恒公司財務報表的分部收益與扣除梁黃顧藝恒公平值調整影響的合併收益之間存有對賬。

梁黃顧藝恒公平值調整的影響包括(i)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的梁黃顧藝恒甲級牌照攤銷；(ii)於收購日期應收(付)梁黃顧藝恒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公平值調整影響；及(iii)上述(i)及(ii)的相應遞延稅項影響。

分部收益與梁黃顧藝恒公平值調整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99,875	269,637	129,764	148,519
對賬				
梁黃顧藝恒				
公平值調整	(1,397)	(1,355)	(687)	(11)
合併收益	<u>198,478</u>	<u>268,282</u>	<u>129,077</u>	<u>148,50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9,018	19.7	69,861	26.0	31,752	24.6	43,051	29.0
中國	158,286	79.7	197,414	73.6	96,577	74.8	101,746	68.5
— 一線城市 ^(附註1)	29,040	14.6	64,607	24.1	36,673	28.4	32,194	21.7
— 二線城市 ^(附註2)	88,628	44.6	70,299	26.2	34,640	26.8	37,460	25.2
— 三線城市 ^(附註3) 及中國其他城市	40,618	20.5	62,508	23.3	25,264	19.6	32,092	21.6
其他	1,174	0.6	1,007	0.4	748	0.6	3,711	2.5
	<u>198,478</u>	<u>100.0</u>	<u>268,282</u>	<u>100.0</u>	<u>129,077</u>	<u>100.0</u>	<u>148,508</u>	<u>100.0</u>

附註：

1. 根據Ipsos報告，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
2. 根據Ipsos報告，二線城市包括成都、重慶、瀋陽、杭州、天津、大連、武漢、蘇州、南京、青島、廈門、西安、寧波、長沙、合肥、鄭州、無錫、東莞、濟南
3. 根據Ipsos報告，三線城市包括福州、昆明、長春、哈爾濱、佛山、石家莊、南寧、常州、南昌、呼和浩特、溫州、煙台、南通、珠海、貴陽、太原、烏魯木齊、紹興、中山、嘉興、濰坊、唐山、徐州、金華、泉州、洛陽、蘭州、海口、吉林、襄陽、汕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均錄得收益增長。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收益增加30.8百萬港元或79.0%。我們位於香港的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70個增加約30個或4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除總項目規模增加24.2%之外，我們的平均完工階段亦上升4.8%。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位於中國的項目仍為我們的最大收益貢獻來源，分別維持在79.7%及73.6%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位於中國的項目錄得的收益增長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9.1百萬港元或24.7%。我們位於中國的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170個增加約50個或29.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220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平均完工階段減少1.5%，但有關總項目規模錄得37.6%增幅。我們的中國項目主要分布在一線及二線城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總收益貢獻超過50%。由於位於三線城市及其他中國城市的項目為總收益貢獻約20%，有關收益錄得21.9百萬港元或53.9%的增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香港及中國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來自香港項目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1.3百萬港元或35.6%，而項目數量則由超過80個增加2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超過100個。我們的平均完工階段微跌0.4%，而總項目規模則增加29.4%。就位於中國的項目而言，我們的最大收益貢獻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74.8%及68.5%。來自此等位於中國項目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5.2百萬港元或5.4%。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項目數目由約170個增加約15個或8.8%至超過185個，而我們的項目規模則增長26.9%，另我們的平均完工階段微跌1.5%。位於中國的項目收益錄得增長，乃由二線城市及三線城市的項目所貢獻，分別增加6.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位於中國一線城市產生的收益下降4.5百萬港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與客戶業務關係年度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一年	11,993	6.0	34,786	13.0	8,061	6.2	10,888	7.3
一年或以上但少於五年	50,214	25.3	71,798	26.8	39,528	30.6	40,956	27.6
五年或以上但少於十年	61,267	30.9	84,291	31.4	14,153	11.0	22,600	15.2
十年或以上但少於十五年	24,216	12.2	27,950	10.4	42,848	33.2	46,472	31.3
十五年以上	50,788	25.6	49,457	18.4	24,487	19.0	27,592	18.6
	<u>198,478</u>	<u>100.0</u>	<u>268,282</u>	<u>100.0</u>	<u>129,077</u>	<u>100.0</u>	<u>148,508</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並自經常客戶分別錄得94.0%、87.0%、93.8%及92.7%收益。來自經常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5百萬港元增加47.0百萬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3.5百萬港元，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0百萬港元增加16.6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6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繼續拓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新客戶(即業務關係少於一年

財務資料

的客戶)收益增加22.8百萬港元或190.0%，為總收益分別貢獻6.0%及13.0%，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新客戶的收益增加2.8百萬港元或35.0%，為總收益分別貢獻6.2%及7.3%。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及								
日常開支	119,579	76.6	160,970	76.7	74,381	72.5	82,278	78.2
分包顧問支出	16,322	10.5	20,839	9.9	12,229	11.9	11,980	11.4
其他	13,263	8.5	22,159	10.6	12,527	12.2	10,680	10.1
其他稅項及關稅	6,885	4.4	5,788	2.8	3,518	3.4	287	0.3
	<u>156,049</u>	<u>100.0</u>	<u>209,756</u>	<u>100.0</u>	<u>102,655</u>	<u>100.0</u>	<u>105,225</u>	<u>100.0</u>

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

直接勞工成本指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所產生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技術員工的薪金，屬本集團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76.6%、76.7%、72.5%及78.2%。

分包顧問支出

我們會將項目的部分工程外判予分包顧問，以利用彼等的專長及提高我們的工作效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顧問支出(即我們的分包顧問成本)佔總服務成本10.5%、9.9%、11.9%及11.4%。在分包顧問支出中，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零乃由LWK Conservation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LWK Conservation董事李仲明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其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部分分別佔8.5%、10.6%、12.2%及10.1%，主要指提供印刷、建模及旅遊等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稅項及關稅

其他稅項及關稅指中國營業稅，分別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2.8%、3.4%及0.3%。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4百萬港元增加16.1百萬港元或3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5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通常在計及一般毛利率水平後對招標及合約價作出預算，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維持在21.4%及21.8%的穩定水平。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百萬港元增加16.9百萬港元或63.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20.5%，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升至29.1%。我們的收益增加15.0%，而服務成本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百萬港元增加2.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優化項目的工作流程，以將項目預算成本的效益提升至最高。將項目作業的若干部分(例如是草圖及繪圖)分配予中國員工的百分比有所上升，而其每小時收取的工資較香港員工低。因此，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部門的員工數目總數增加25.1%(其中中國技術員工增加30.1%)，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僅增加10.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13	—	—	—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投資)	96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5	100	45	39
雜項收入	849	251	89	7
	<u>1,013</u>	<u>351</u>	<u>134</u>	<u>46</u>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6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0.6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000港元減少88,000港元或65.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就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分別錄得客戶超額結算0.2百萬港元、零、89,000港元及7,000港元，並已計入雜項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亦分別錄得長期未付貿易應付賬款撇銷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呆賬撥備、匯兌收益淨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582)	(6)	(29)	1,688
呆賬撥備	(1,330)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	485	137	(68)
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虧損	(941)	(46)	(60)	(7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收益	-	288	288	-
	<u>(2,833)</u>	<u>721</u>	<u>336</u>	<u>1,542</u>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2.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至其他收益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就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長期未收回呆賬計提撥備1.3百萬港元。此外，我們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淨額0.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人民幣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我們將專注於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業務繼而出售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亦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0.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0.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主要是歸因於上文所述出售我們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帶來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0.3百萬港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出售一座中國員工宿舍錄得1.7百萬港元收益，當中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68,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78,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1,947	53.8	13,324	54.1	7,189	54.4	12,786	53.3
租金開支	1,333	6.0	1,560	6.3	773	5.9	628	2.6
折舊	1,338	6.0	1,261	5.1	611	4.6	666	2.8
差旅	760	3.4	1,387	5.6	1,168	8.8	350	1.5
娛樂	1,853	8.4	1,399	5.7	943	7.1	927	3.9
維修及保養	685	3.1	152	0.6	57	0.4	304	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	0.8	703	2.9	136	1.0	359	1.5
核數費	97	0.4	800	3.2	9	0.1	9	0.0
股份付款	-	-	-	-	-	-	5,210	21.7
公用事業開支	824	3.7	1,072	4.4	427	3.3	436	1.7
其他辦公室開支	3,204	14.4	2,981	12.1	1,891	14.4	2,305	9.7
	<u>22,222</u>	<u>100.0</u>	<u>24,639</u>	<u>100.0</u>	<u>13,204</u>	<u>100.0</u>	<u>23,980</u>	<u>100.0</u>

行政開支項下員工成本主要指管理層及員工(技術部門除外)的薪金及員工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11.9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行政開支53.8%、54.1%、54.4%及53.3%。此項金額包括本公司管理層酬金4.3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技術部門員工(不計管理層)數目分別由約40名增至60名，而平均薪金因我們在二零一二年聘用更多低成本員工而減少8.9%。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非技術部門員工數目分別由約45名增加至70名，而平均薪金亦增加約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梁先生及符先生分別轉讓79,310股及33,990股梁黃顧香港股份(合共佔梁黃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11.33%)予梁黃顧藝恒董事王先生，總代價為8.28百萬港元。代價8.28百萬港元與轉讓日期梁黃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11.33%的公平值的差額已確認為以股份付款的開支(「股份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2百萬港元。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與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辦公室開支指包括物業管理費、營銷開支、捐贈等雜項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的14.4%、12.1%、14.4%及9.7%。下表載列其他辦公室開支的詳盡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行政 開支 千港元	百分比	估行政 開支 千港元	百分比	估行政 開支 千港元	百分比	估行政 開支 千港元	百分比
物業管理費	585	2.6	508	2.1	321	2.4	282	1.2
市場推廣開支	321	1.4	397	1.6	352	2.7	598	2.5
捐款	437	2.0	601	2.4	183	1.4	-	-
辦公室行政開支	740	3.3	641	2.6	501	3.8	622	2.6
電話及傳真開支	441	2.0	492	2.0	241	1.8	303	1.3
辦公室裝修開支	210	0.9	39	0.2	28	0.2	33	0.1
顧問費	97	0.4	72	0.3	44	0.3	7	0.0
其他	373	1.8	231	0.9	221	1.8	460	2.0
	<u>3,204</u>	<u>14.4</u>	<u>2,981</u>	<u>12.1</u>	<u>1,891</u>	<u>14.4</u>	<u>2,305</u>	<u>9.7</u>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及錄得上市開支，原因是我們僅於二零一三年就有關服務產生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上市開支約為20.0百萬港元(根據配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所作的估計，僅供參考，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則有待對變數及假設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確認上市開支7.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配售完成之前將進一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上市開支7.2百萬港元，並將直接由發行配售股份產生的約5.7百萬港元撥充資本，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入賬為從權益中扣除的項目。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本公司所訂立銀行融資的銀行透支利息開支及若干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融資租賃項下承擔。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以下各項：				
即期稅項：				
香港	352	1,532	127	1,6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6,208	5,775	3,969	6,179
澳門所得補充稅	—	38	14	—
	<u>6,560</u>	<u>7,345</u>	<u>4,110</u>	<u>7,81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u>(1,192)</u>	<u>322</u>	<u>(527)</u>	<u>(1,903)</u>
	<u>5,368</u>	<u>7,667</u>	<u>3,583</u>	<u>5,9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16.5%計算。

根據穗越國稅減備(2013) 100136號，梁黃顧廣州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半數溢利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黃顧深圳及梁黃顧藝恒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4%，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5%。

根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2/2011號法律，梁黃顧澳門有權享有200,000澳門幣(約197,000港元)免稅津貼，隨後按累進稅率9%及12%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對比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9.1百萬港元增加19.4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我們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提供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產生的收益下降所抵銷。

建築設計

我們來自提供建築設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1百萬港元增加20.9百萬港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0百萬港元。我們於建築設計項目數目及有關項目總規模方面分別錄得12.1%及28.7%增幅，而我們的平均完工情況於各期間維持相近水平。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

我們來自服務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百萬港元減少1.4百萬港元或1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百萬港元。我們於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項目數目及相關項目總規模方面分別錄得22.4%及17.9%增幅，而我們的平均完工情況微跌2.5%。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百萬港元增加2.5百萬港元或2.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2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受僱技術員工數目增加25.1%，以致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增加7.9百萬港元或10.6%所致。其他稅項及關稅下跌3.2百萬港元，部分被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中國開始進行稅務改革，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於稅務改革前，營業稅並無押記至服務成本為其他稅項及關稅，而增值稅則直接自收益扣減，因此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稅項及關稅大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百萬港元增加16.9百萬港元或6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毛利及毛利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百萬港元增加10.8百萬港元或8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由於非技術員工數目及平均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5.7百萬港元或84.2%及；(ii)5.2百萬港元的股份付款，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行政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除稅前溢利只上升0.5%，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2.3百萬港元或64.9%，而實際稅率由26.2%增至43.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的5.9百萬港元中，2.1百萬港元為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來自上市開支及股份付款。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15.1%。

期間溢利

我們的期間溢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百萬港元減少2.3百萬港元或2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期間溢利及純利率均告減少，主要是行政開支項下錄得5.2百萬港元的股份付款及7.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分別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及4.8%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5百萬港元增加69.8百萬港元或3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建築設計

我們來自提供建築設計服務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3.1百萬港元增加57.5百萬港元或31.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0.6百萬港元。我們於建築設計服務項目數目及相關總項目規模方面分別錄得27.4%及37.3%增幅，而我們的平均完工情況錄得1.9%的輕微增長。

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

我們來自服務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服務的收益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4百萬港元增加12.3百萬港元或7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7百萬港元。我們於園境設計、城市規劃、室內設計及文物保育項目數目及相關總項目規模方面分別錄得49.0%及9.7%增幅，而我們的平均完工情況亦上升7.7%。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6.0百萬港元增加53.8百萬港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9.6百萬港元增加41.4百萬港元或34.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1.0百萬港元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應付業務擴充，技術部門的員工數目由約330名增至約440名，平均薪金亦輕微上升3.7%。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顧問支出亦分別增加4.5百萬港元或27.6%，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顧問數目亦分別由39名增加8名或20.5%至47名。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4百萬港元增加16.1百萬港元或3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5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率維持在21.4%及21.8%的穩定水平。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2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主要因我們非技術部門員工數目增加而增加1.4百萬港元及11.5%。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稅務服務，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0.5百萬港元或288.4%，核數費增加0.7百萬港元或724.7%。

所得稅開支

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增加2.3百萬港元或42.8%，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實際稅率為分別為29.3%及22.0%。主要原因是香港利得稅佔所得稅開支較高百分比，其中除稅前溢利受香港較低稅率所限。

年度溢利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百萬港元增加14.2百萬港元或10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2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佔總收益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融資墊款、融資租賃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撥資。我們的資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銀行融資(如有)及內部產生資金，以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482	6,816	(4,847)	(14,3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6,244)	(2,011)	125	1,196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6,040)	(5,085)	(93)	(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198	(280)	(4,815)	(13,419)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0,643	29,098	29,098	29,054
匯率影響	257	236	(136)	191
於年終／期終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9,098</u>	<u>29,054</u>	<u>24,147</u>	<u>15,826</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現金來自就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員工成本及租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2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25.4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14.8百萬港元所致，其中部分被下述各項所抵銷：(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8.8百萬港元；(ii)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增加1.9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賬款減少2.2百萬港元；(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6.9百萬港元；及(v)已付所得稅3.2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39.4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建築工程款項增加33.5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6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其中部分被下述各項所抵銷：(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37.6百萬港元；(ii)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增加41.2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6.7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29.3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7.1百萬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1.4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3.1百萬港元，部分被(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20.0百萬港元；及(ii)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減少18.9百萬港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8百萬港元所致，其中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0百萬港元所致，其中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透過出售一座中國員工宿舍3.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所致，惟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5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6.0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派付股息5.9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0.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狀況表，並應與其一併細閱：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經選定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6,784	210,303	211,439	233,67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6	15,169	13,774	13,814
商譽	4,721	4,758	4,834	4,834
無形資產	4,373	3,235	2,676	2,2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3	-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263	3,251	3,378	2,962
遞延稅項資產	1,156	620	1,428	1,428
	<u>28,402</u>	<u>27,033</u>	<u>26,090</u>	<u>25,316</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788	554	485	56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596	77,169	107,435	122,063
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	31,513	72,756	54,096	61,0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	1,993	3,540	3,3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4	1,744	1,744	1,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05	29,054	18,049	19,560
	<u>108,382</u>	<u>183,270</u>	<u>185,349</u>	<u>208,360</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30	4,764	4,200	4,4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84	36,885	25,717	23,1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7,799	101,306	94,933	117,134
融資租賃承擔	160	449	351	351
應付所得稅	4,642	5,292	10,009	11,185
銀行透支	1,207	-	2,223	-
	<u>98,622</u>	<u>148,696</u>	<u>137,433</u>	<u>156,278</u>
流動資產淨值	<u>9,760</u>	<u>34,574</u>	<u>47,916</u>	<u>52,08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120</u>	<u>1,315</u>	<u>1,187</u>	<u>1,046</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百萬港元增加24.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餘款總額以及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增加超過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進一步增至4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30.3百萬港元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1.2百萬港元所致，而部分被未償付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18.7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各段。

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並無重大波動。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的賬面值：

賬面值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	3,872	6,566	635	13,1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	3,009	9,950	279	15,16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578	11,066	130	13,774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業務收購價值1.4百萬港元的伺服器及軟件。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百萬港元減少1.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3.8百萬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中國一座員工宿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亦根據融資租賃購買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下表載列於各財政日期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	1,211	1,068
汽車	466	200	67
	<u>466</u>	<u>1,411</u>	<u>1,135</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融資租賃承擔」。

商譽

商譽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梁黃顧藝恒75%股本權益而產生。梁黃顧藝恒從事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業務。有關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計入一個由梁黃顧藝恒所代表的現金產生單位（「梁黃顧藝恒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維持於4.7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微降0.1百萬港元，原因為人民幣（其為收購代價使用的原先貨幣）兌港幣升值所引致匯兌調整所致。我們的管理層確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梁黃顧藝恒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梁黃顧藝恒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並分別按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貼現率各自為19.13%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梁黃顧藝恒於5年期的收益增長率維持不超過3%水平。該增長率基於我們管理層對梁黃顧藝恒人力資源能力的估計，且不超出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而該估計則基於梁黃顧藝恒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我們的管理層確定，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致使商譽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梁黃顧藝恒時的牌照及會所會籍。牌照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其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其餘下牌照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向梁黃顧藝恒簽發新甲級資質，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5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及牌照的攤銷將很有可能作出調整。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牌照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69	56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	4,528	-	4,528
匯兌調整	175	-	175
	<u>4,703</u>	<u>569</u>	<u>5,27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3	569	5,272
匯兌調整	37	-	37
	<u>4,740</u>	<u>569</u>	<u>5,30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0	569	5,309
匯兌調整	76	-	76
	<u>4,816</u>	<u>569</u>	<u>5,38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816	569	5,385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支出	866	-	866
匯兌調整	33	-	33
	<u>899</u>	<u>-</u>	<u>8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	-	899
年度支出	1,171	-	1,171
匯兌調整	4	-	4
	<u>2,074</u>	<u>-</u>	<u>2,07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4	-	2,074
年度支出	597	-	597
匯兌調整	38	-	38
	<u>2,709</u>	<u>-</u>	<u>2,70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709	-	2,7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4</u>	<u>569</u>	<u>4,37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6</u>	<u>569</u>	<u>3,23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07</u>	<u>569</u>	<u>2,676</u>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各財政狀況日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75	—	—
非上市投資：			
— 股本投資	34	—	—
— 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	1,374	—	—
	1,408	—	—
	1,78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1.8百萬港元，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裕和服務有限公司以信託持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信託並於同日出售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予梁先生及符先生，彼等均為裕和股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1.8百萬港元，因此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0.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主要指我們的辦公樓宇租金及管理費按金以及公用事業按金，如停車場、電話支出等。

財務資料

持作買賣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務狀況日期持作買賣投資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253	—	—
— 非上市中國買賣基金	535	554	485
	3,788	554	485
	3,788	554	48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3.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的持作買賣投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由裕和以信託持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信託並於同日出售所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予梁先生及符先生，彼等均為裕和股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為3.2百萬港元。非上市中國買賣基金為被動式指數基金，主要投資深證成份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超出部分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即根據合約賺取及可予報銷的未付款款項。該等款項根據合約條款結算，通常會計及完成項目里程碑或完工情況。一般而言，該等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發出付款賬單。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百萬港元增加37.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107.4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項目數目增加及項目規模擴大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約80個項目、約110個項目及約150個項目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建築所提供服務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90%，我們建築設計服務的项目規模擴大37.3%。由於為應付業務增量，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增聘33.3%的技術

財務資料

員工，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完成階段微升1.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項目總規模增加12.1%。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務狀況日期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579	12,175	25,514
中國	34,017	64,994	80,602
— 一線城市 ^(附註1)	3,902	16,499	24,514
— 二線城市 ^(附註2)	21,842	27,652	33,350
— 三線城市及其他			
中國城市 ^(附註3)	8,273	20,843	22,738
其他 ^(附註4)	—	—	1,319
	<u>39,596</u>	<u>77,169</u>	<u>107,435</u>

附註：

1. 根據Ipsos報告，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
2. 根據Ipsos報告，二線城市包括成都、重慶、瀋陽、杭州、天津、大連、武漢、蘇州、南京、青島、廈門、西安、寧波、長沙、合肥、鄭州、無錫、東莞、濟南。
3. 根據Ipsos報告，三線城市包括福州、昆明、長春、哈爾濱、佛山、石家莊、南寧、常州、南昌、呼和浩特、溫州、煙台、南通、珠海、貴陽、太原、烏魯木齊、紹興、中山、嘉興、濰坊、唐山、徐州、金華、泉州、洛陽、蘭州、海口、吉林、襄陽、汕頭。
4. 包括位於澳門、韓國、台灣、斯里蘭卡及越南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外的市場提供服務。儘管項目位於不同司法權區(即香港、中國、澳門及韓國、台灣、斯里蘭卡及越南)，惟所有項目的服務僅於香港、中國及/或澳門辦事處提供，於相關司法權區與具備相關法定牌照及/或資質的當地建築設計公司合作，且我們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設立任何辦事處。

與收益加相符，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項目所貢獻。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的項目所產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5.6百萬港元或佔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14.1%及12.2百萬港元或佔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15.8%，增加6.6百萬港元或117.9%，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款項總額則為25.5百萬港元或23.7%，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13.3百萬港元或109.0%。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中國的項目所產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仍貢獻最多，分別達34.0百萬港元或85.9%及65.0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及84.2%，增加31.0百萬港元或91.2%，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80.6百萬港元或75.0%，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幅為15.6百萬港元或24.0%。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務狀況日期按客戶類別(附註1)劃分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藍籌發展商	16,218	44,549	63,515
香港上市發展商(附註2)	16,947	18,085	18,738
香港非上市發展商	925	2,166	10,509
中國發展商(附註3)	4,537	11,631	12,861
其他(附註4)	969	738	1,812
	39,596	77,169	107,435

附註：

- 上述客戶分為不同組別。倘某客戶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均有上市，就上表而言，將分類為香港上市公司。至於由超過一名客戶共同發展者，控制並負責該共同發展的客戶被視為主要客戶。就上表而言，該發展按其所屬的主要客戶分類。
- 不包括香港藍籌發展商。
- 包括中國國有發展商、中國上市發展商及中國非上市發展商。倘中國國有發展商及中國上市發展商於香港上市，則就上表而言，將被分類為香港藍籌發展商或香港上市發展商(視情況而定)。
-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香港公共機構及中國政府機關。

超過75%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乃來自香港上市發展商。香港藍籌發展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貢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41.1%、57.7%及59.1%，其中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相關款項增加28.3百萬港元或174.7%，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19.0百萬港元或42.7%。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42.8%、23.4%及17.4%乃來自香港上市發展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發展商產生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所有款項均指中國非上市發展商)分別佔11.5%、15.1%及12.0%，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1百萬港元或156.4%，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1.2百萬港元或10.6%。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相繼發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24.0百萬港元或60.6%及38.4百萬港元或49.7%的賬單，而其中21.1百萬港元或87.9%及34.4百萬港元或89.6%的有關賬單已償付。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合約條款—服務合約一般年期以及生產及付款週期」所述，建築設計(我們的主要服務，分別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貢獻92.2%及89.7%總收益)的一般服務合約年期為44至63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繼發出的賬單百分比與我們的平均合約年期一致。就一般合約年期而言，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繼發出的賬單百分比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與更多新中國發展商訂立更多服務合約，而在簽訂服務合約時，我們一般能向該等客戶發出賬單及收取首期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新發展商佔相繼償付及相繼償付並發出賬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新發展商僅佔相繼償付及相繼償付及發出賬單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隨後發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34.6百萬港元或32.2%的賬單，並收取21.4百萬港元或61.8%的賬單償付金額。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就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超出部分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分別為67.8百萬港元及101.3百萬港元，即增加相當於33.5百萬港元或49.4%，主要由於位於中國項目有關增加產生。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所包括的49.7百萬港元或73.3%及77.2百萬港元或76.2%乃由位於中國的項目所貢獻。就位於中國的項目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協定的收費時間表一般列明相對收取總合約金額，其收取期數較少但支付較大付款金額。當我們根據完成階段並參考總合約成本確認收益之前按照收費時間表收取現金結算時，我們會記錄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4百萬港元或6.3%至94.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新中國項目減少，而我們一般於簽訂服務合約時向中國客戶發出賬單及收取首期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新中國項目佔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比例下跌4.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務狀況日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 進行中合約			
迄今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33,098	824,715	904,751
減：進度付款	<u>(761,301)</u>	<u>(848,852)</u>	<u>892,249</u>
	<u><u>(28,203)</u></u>	<u><u>(24,137)</u></u>	<u><u>12,502</u></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596	77,169	107,43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67,799)</u>	<u>(101,306)</u>	<u>(94,933)</u>
	<u><u>(28,203)</u></u>	<u><u>(24,137)</u></u>	<u><u>12,502</u></u>

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

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內。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主要包括就已提供服務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但尚未收回的款項。根據指定合約條款，我們可於某一情況下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呈交發票，惟該等款項若未收回，亦會計入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財務狀況日期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32,894	73,307	54,647
減：呆賬撥備	<u>(1,381)</u>	<u>(551)</u>	<u>(551)</u>
	<u><u>31,513</u></u>	<u><u>72,756</u></u>	<u><u>54,096</u></u>

財務資料

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百萬港元增加41.3百萬港元或131.1%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位於中國的項目增加3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8.7百萬港元或25.6%至54.1百萬港元，主要是位於中國項目的相關貢獻減少23.1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位於香港項目的相關貢獻5.9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二年，梁黃顧香港開始與部分中國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直接將償付金額由中國匯至香港。該等償付已通過中國實施的多項外匯管制行政程序(「中國外匯管制」)^(註)及因此導致償付時間延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分別為25.8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

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行政許可項目表》的通知(匯發[2010]4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下發《非貿易售付匯及境內居民個人外匯收支管理操作規程》(試行)的通知(匯發[2002]29號)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經常項目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06]19號)，當中國公司擬向海外公司於現行賬戶下付款，該中國公司須向指定銀行或主管外匯管理局分行呈交相關合約(協議)、憑證(付款指令)及/或稅務認證，以完成購買程序及外匯付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匯發[2013]3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下發《非貿易售付匯及境內居民個人外匯收支管理操作規程》(試行)的通知(匯發[2002]29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無效，與此同時，外匯管理局頒布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及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實施細則，以就外匯監控程序提供進一步指引。

為有效管理與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客戶信貸限額。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信譽，並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獲本集團評估為信貸質素款項。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對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被視為已減值。個別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182	1,381	551
於年／期內確認	1,330	-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131)	(830)	-
	<u>1,381</u>	<u>551</u>	<u>551</u>
於年／期終	<u>1,381</u>	<u>551</u>	<u>551</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兩名及一名客戶錄得呆賬撥備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乃為長期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同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概無進一步變動。管理層已就呆賬撥備密切跟進客戶情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務狀況日期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所提供平均		所提供平均		所提供平均	
	千港元	信貸期 ^(附註5)	千港元	信貸期 ^(附註5)	千港元	信貸期 ^(附註5)
香港	7,572	103	13,150	141	19,049	143
中國	23,685	67	58,978	98	34,989	82
—一線城市 ^(附註1)	258	180	11,161	158	3,774	40
—二線城市 ^(附註2)	13,563	97	10,702	118	16,109	118
—三線城市及其他						
中國城市 ^(附註3)	9,864	21	37,115	75	15,106	54
其他 ^(附註4)	256	180	628	180	58	180
	<u>31,513</u>		<u>72,756</u>		<u>54,096</u>	

附註：

- 根據Ipsos報告，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深圳。
- 根據Ipsos報告，二線城市包括成都、重慶、瀋陽、杭州、天津、大連、武漢、蘇州、南京、青島、廈門、西安、寧波、長沙、合肥、鄭州、無錫、東莞、濟南。
- 根據Ipsos報告，三線城市包括福州、昆明、長春、哈爾濱、佛山、石家莊、南寧、常州、南昌、呼和浩特、溫州、煙台、南通、珠海、貴陽、太原、烏魯木齊、紹興、中山、嘉興、濰坊、唐山、徐州、金華、泉州、洛陽、蘭州、海口、吉林、襄陽、汕頭。
- 其包括位於澳門、韓國、台灣、斯里蘭卡及越南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項目乃位於不同司法權區(即香港、中國、澳門、韓國、台灣、斯里蘭卡及越南)，對我們的所有項目而言，我們僅於香港、中國及/或澳門的辦事處提供服務、與具備相關法定牌照及/或相關司法權區的資質的本地建築設計公司合作，且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設立任何辦事處。
- 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等於提供予各客戶的總信貸期乘以其應收合約客戶相關進度付款，再除以應收所提及類別的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總額。

撇除項目地點，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身份及背景、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過往信貸記錄決定提供的信貸期。此外，作為信貸管理政策一部分，我們亦考慮簽約項目公司的地點(即香港或中國)。因此，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的平均信貸期取決於相關客戶的身份，而項目公司通常為同一地區的项目公司。

位於香港的項目產生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應收香港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香港進度付款分別佔結餘總額24.0%、18.1%及35.2%，而於相應年末／期末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103日、141日及143日。應收香港進度付款的大部分客戶為香港藍籌發展商及香港上市發展商，比例為82.5%、58.3%及82.2%。經考慮服務合約為與其香港項目公司訂立及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過往信貸記錄，我們一般向該等客戶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客戶獲授予180日信貸期的應收香港進度付款佔43.9%、69.5%及57.2%，其中30.0%、27.8%及40.2%為香港藍籌發展商及香港上市發展商的應收香港進度付款，2.6%、11.1%及0.2%為香港政府機構的應收香港進度付款。

位於中國的項目產生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應收中國進度付款」)

位於中國的項目佔大部分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75.2%、81.1%及64.7%，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信貸期為67日、98日及82日。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香港藍籌發展商及香港上市發展商佔應收中國進度付款91.4%、52.2%及67.3%，平均信貸期較應收香港進度付款短。主要原因是由於該等服務合約直接與香港藍籌發展商及香港上市發展商的中國項目公司訂立，而我們一般在考慮該等項目公司地點後給予較短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45日或以下的香港藍籌發展商及香港上市發展商佔應收進度付款64.0%、25.4%及36.7%。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一名新客戶(亦為五大客戶之一)就其於中國三線城市的項目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授出180日的信貸期。該客戶貢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中國進度付款21.0%及12.0%，及佔各期間總收益5.6%及6.7%，因此帶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信貸期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務狀況日期按客戶類別(附註1)劃分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所提供 平均		所提供 平均		所提供 平均	
	千港元	信貸期(附註5)	千港元	信貸期(附註5)	千港元	信貸期(附註5)
香港藍籌發展商	21,779	90	28,164	132	31,280	106
香港上市發展商(附註2)	6,749	26	10,762	28	7,908	97
香港非上市發展商	200	160	6,192	180	3,586	173
中國發展商(附註3)	1,072	13	22,629	98	10,095	77
其他(附註4)	1,713	80	5,009	45	1,227	103
總計：	<u>31,513</u>		<u>72,756</u>		<u>54,096</u>	

附註：

- 上述客戶分為不同組別。倘某客戶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均有上市，就上表而言，將分類為香港上市公司。至於由超過一名客戶共同發展者，控制並負責該共同發展的客戶被視為主要客戶。就上表而言，該發展按其所屬的主要客戶分類。
- 不包括香港藍籌發展商。
- 包括中國國有發展商、中國上市發展商及中國非上市發展商。倘中國國有發展商及中國上市發展商於香港上市，則就上表而言，將被分類為香港藍籌發展商或香港上市發展商(視情況而定)。
-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香港公共機構及中國政府機關。
- 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等於提供予各客戶的總信貸期乘以其應收合約客戶相關進度付款，再除以應收所提及類別的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總額。

應收香港藍籌發展商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應收香港藍籌發展商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香港藍籌發展商進度付款分別為69.1%、38.7%及57.8%，符合於各個年度或期間香港藍籌發展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57.3%、50.5%及54.9%。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1.2%、59.8%及39.4%的應收香港藍籌發展商進度付款由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或期間貢獻，而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一般超過120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平均信貸期分別為90日、132日及106日。雖然我們在

考慮香港藍籌發展商的背景、業務關係及過往與我們的信貸記錄後，一般給予香港藍籌發展商較長的信貸期，然而在決定信貸期時，我們亦會考慮簽約項目公司的所在地區(即為香港項目公司抑或是中國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向三名客戶位於中國的項目公司授予較長的信貸期，原因是我們相信該等客戶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獲授予180日信貸期的三名客戶佔應收香港藍籌發展商進度付款47.9%。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只有23.9%及6.4%的應收香港藍籌發展商進度付款為信貸期為180日的中國項目公司所結欠。

應收香港上市發展商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應收香港上市發展商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香港上市發展商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分別佔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總額21.4%、14.8%及14.6%。平均信貸期為26日、28日及97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香港上市發展商的中國項目公司訂立項目，佔應收香港上市發展商進度付款54.9%、73.1%及54.0%，而授出的信貸期較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考慮身份、背景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後，54.9%、69.4%及39.4%的應收香港上市發展商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未獲授予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平均信貸期較長，13名客戶的其中6名或52.3%的應收香港上市發展商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獲授予180日的信貸期，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並期望能與其建立更好的業務關係。

應收香港非上市發展商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應收香港非上市發展商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香港非上市發展商進度付款分別只佔0.6%、8.5%及6.6%。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及99.5%的應收香港非上市發展商進度付款分別來自一名及兩名客戶於各年末的貢獻。該等客戶為香港知名私人發展商，並一直與我們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且信貸記錄良好。因此，我們向其授予18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兩名佔應收香港非上市發展商進度付款大部分的客戶，繼續佔相關金額的重大百分比，高達84.1%。

應收中國發展商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應收中國發展商進度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中國非上市發展商進度付款分別佔3.4%、31.1%及18.7%。於各年末及期末，平均信貸期為13日、98日及77日。我們通常向中國發展商授予短信貸期，而事實上，

財務資料

鑑於我們保守的信貸管理政策，一般並不獲授予其信貸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信貸期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顯延長，原因是基於在二零一二年訂立合約的一名客戶(亦是位於中國三線城市的項目的五大客戶之一)。經考慮與該名客戶的業務關係後，本集團向其授予180日的信貸期，因此將平均信貸期拉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名客戶分別佔應收中國發展商進度付款54.6%及41.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扣除已確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5,661	22,997	20,719
30日以上及90日內	7,545	32,426	21,988
90日以上及180日內	5,930	11,946	3,816
180日以上	2,377	5,387	7,573
	<u>31,513</u>	<u>72,756</u>	<u>54,096</u>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應收進度付款(其為逾期但未減值)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7,612	12,159	9,936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	3,530	9,802	7,600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	2,399	5,890	3,179
逾期超過180日	1,709	417	3,953
	<u>15,250</u>	<u>28,268</u>	<u>24,668</u>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15.3百萬港元或48.4%、28.3百萬港元或38.9%以及24.7百萬港元或45.6%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總額已逾期但未減值。出現逾期但未減值金額，亦是由於本集團為更有效控制信貸風險而採納風險規避方法，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此相對較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逾期但未減值金額中，分別有8.7百萬港元或56.7%、21.7百萬港元或76.7%及16.5百萬港元或66.8%來自未獲信貸期的客戶。該等客戶包括香港藍籌發展商及香港上市發展商的中國項目公司及中國發展商。事實上，計入逾期但未減值金額中，分別有14.1百萬港元或92.1%、25.3百萬港元或89.4%及21.7百萬港元或87.8%來自信貸期為45日或以下的客戶。此外，行政過程冗長並因此令本公司及客戶的處理過程加長亦為原因之一。在部分個案中，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或會在客戶收到實體發票前到期。該等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並等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鑑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餘款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董事確認，有關長期拖欠的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應收進度付款，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並無糾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中，分別有31.5百萬港元或100.0%、69.3百萬港元或95.3%以及39.8百萬港元或73.6%已獲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15.3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為於其後償付的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即已逾期但未減值。下表載列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於其後償付的合約客戶進度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6,263	43,749	21,560
逾期但未減值	15,250	25,587	18,236
	31,513	69,336	39,79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50.3日	96.6日	88.2日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進度付款總收益，再乘以各年度／期間的日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50.3日、96.6日及88.2日，與我們一般為90日及最多180日的信貸期一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結算須受中國外匯監控導致結算時間延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合約客戶相關進度付款分別為25.8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並分別佔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總額35.5%及2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向員工墊款。下表載列於財務狀況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07	823	2,242
向員工墊款	425	758	549
其他應收款項	204	412	749
	<u>1,436</u>	<u>1,993</u>	<u>3,54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增長與業務營運擴充相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3.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5百萬港元或77.6%，其中1.4百萬港元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我們就分包顧問服務應付一名最大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達至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為4.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於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發票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129	3,646	1,630
30日以上及90日內	291	247	836
90日以上	1,110	871	1,734
	<u>2,530</u>	<u>4,764</u>	<u>4,200</u>

貿易應付賬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償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56.6日	83.6日	63.5日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除以該年度／期間扣除的分包顧問總服務成本，再乘以各年度／期間的日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56.6日、83.6日及63.5日。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普遍與分包顧問給予的信貸期一致，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較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付賬款的4.8百萬港元中，2.0百萬港元或42.0%的貿易應付賬款是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分包顧問於有關年末逾期交付其發票。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務狀況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工資及花紅	19,778	24,053	11,207
來自客戶的按金	-	7,248	7,890
中國其他應付稅項	920	3,111	2,5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86</u>	<u>2,473</u>	<u>4,064</u>
	<u>22,284</u>	<u>36,885</u>	<u>25,717</u>

由於業務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4.6百萬港元或65.5%，因此所有類別均錄得增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及花紅減少，相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25.7百萬港元。

我們的應計工資及花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百萬港元上升4.3百萬港元或21.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應計花紅因二零一二年業績表現改善及僱員總數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計工資及花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2.9百萬港元或53.5%至11.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應計花紅只有六個月，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花紅為一整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錄得來自客戶的按金7.2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此筆金額為客戶就其位於中國的項目而支付以獲取服務。

我們錄得中國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百萬港元增加2.2百萬港元或244.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僱員數目增加，故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中國員工增加導致應付個人所得稅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其他應付稅項減少至2.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自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進行稅務改革起，本集團不再產生營業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一般經營開支。該款項分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及稅務服務而向其支付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4.1百萬港元，其中3.0百萬港元為上市開支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審核費分別為75,000港元、0.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融資租賃以出租我們的辦公設備及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期為5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有關利率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息為2.90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息為介乎2.90厘至6.04厘，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息為介乎2.90厘至6.04厘。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3	536	445	160	449	35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38	399	400	120	344	335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1,037	891	-	971	852
	321	1,972	1,736	280	1,764	1,538
減：未來融資費用	(41)	(208)	(198)	-	-	-
租賃承擔現值	<u>280</u>	<u>1,764</u>	<u>1,538</u>	280	1,764	1,538
減：十二個月內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160)	(449)	(351)
十二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u>120</u>	<u>1,315</u>	<u>1,187</u>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梁先生提供個人抵押擔保本集團的銀行透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及本節「債務」。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與裕和的信託管理並出售所有可予出售金融資產及所有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予梁先生及符先生(彼等均為裕和的股東)，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於出售日期時相同，分別為1.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8及21及本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裕和為由梁先生控制的公司。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WK Conservation的40%股本權益由LWK Conservation董事李仲明先生轉讓予梁黃顧香港，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2。
-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顧問費用分別約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零乃由LWK Conservation支付予LWK Conservation董事李仲明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梁黃顧香港及LWK Conservation(梁黃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3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29,000港元)向梁先生及符先生收購梁黃顧澳門的全部配額股本。
-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梁先生及符先生分別向王先生轉讓79,310股及33,990股梁黃顧香港股份(合共佔梁黃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11.33%)，總代價為8.28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4。
- (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梁黃顧香港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百萬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收購梁黃顧香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梁黃顧藝恒的額外24%權益。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期內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盈利能力比率			
資產回報率 ⁽¹⁾ (%)	8.8	12.1	9.1
股本回報率 ⁽²⁾ (%)	36.0	46.7	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1 倍	1.2 倍	1.3 倍
資本充足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負債比率 ⁽⁴⁾ (%)	4.4	3.1	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利息償付比率 ⁽⁵⁾	274.4 倍	546.2 倍	186.6 倍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根據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為對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有意義的比較，我們採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資產回報。
2. 股本回報率根據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為對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作出有意義的比較，我們採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股本回報。
3. 流動比率根據年度／期間結算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年度／期間結算日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5.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資產回報率分別為8.8%及12.1%。有關增長歸因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長111.0%，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總值僅上升53.7%。本公司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維持在21.4%及21.8%，而行政開支則分別佔總收益11.2%及9.2%，從而推高了純利率及資產回報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減至9.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我們的資產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增加0.5%。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2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已確認行政開支中的股份付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有關行政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行政開支」一節。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36.0%及46.7%。增長是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增長率111.0%超過本節「資產回報率」項下討論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值的增長率62.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股本回報率跌至29.5%，原因為(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增加。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產回報率」項下的討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2百萬港元增加20.1%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65.2百萬港元。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中，5.2百萬港元為股份付款的確認，5.1百萬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有關股份付款確認為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4。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倍及1.2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總額71.1百萬港元及149.9百萬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

65.6%及81.8%，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67.8百萬港元及101.3百萬港元，則分別佔流動負債68.7%及68.1%。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總額增幅超過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幅，從而導致流動比率上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進一步增至1.3倍。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增加1.1%及流動負債減少7.6%。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合共的款項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9百萬港元增加11.6百萬港元或7.7%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61.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減少的主要因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百萬港元減少6.4百萬港元或6.3%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94.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合共的款項佔流動資產87.1%，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佔流動負債69.1%。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4.4%及3.1%。儘管我們錄得負債總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總額因純利貢獻增長較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增至5.4%，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為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利息償付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為274.4倍、546.2倍及186.6倍。產生利息開支乃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利息開支均維持在相約水平，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因業務擴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90.1%，以致利息償付比率增加。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償付比率減至186.6倍，仍達致高水平。減少的主要因為期內提取銀行透支款項以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
租賃物業裝修	4,313	-	-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14	5,698	2,493
汽車	-	-	-
	<u>7,827</u>	<u>5,698</u>	<u>2,493</u>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554	11,694	12,63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82	6,276	3,816
	<u>18,636</u>	<u>17,970</u>	<u>16,451</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為我們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約商定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固定為平均兩年。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長期承擔	120	1,315	1,187	1,046
融資租賃項下短期承擔	160	449	351	351
銀行透支	1,207	-	2,223	-
	<u>1,488</u>	<u>1,764</u>	<u>3,761</u>	<u>1,397</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1.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融資分別透過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抵押賬面總值為1.7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存款擔保，以擔保授予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

為應付一般運營資金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與香港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循環融資協議以透支，年利率為優惠利率高1.5厘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年利率3.5厘(以較高者為準)，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融資項下的承擔由梁先生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任何銀行融資，而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由已質押銀行存款1.7百萬港元作抵押。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概無受到任何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重大契約所限。

有關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請參閱本節「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本集團根據租購合約(為會計目的分類為融資租賃)有未償還責任1.4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若干辦公室設備抵押。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或其他有關披露外，除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責任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本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作出額外外界債務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日期)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持作買賣投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合約客戶進度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融資租賃承擔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須就其銀行透支承擔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的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面對外幣風險的各集團實體外幣計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功能貨幣為港元的梁黃顧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梁黃顧深圳及梁黃顧藝恒款項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應付梁黃顧深圳及梁黃顧藝恒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內結餘總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認為其他外幣計值資產／負債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各項個別應收進度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以地理位置劃分的項目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進度付款總額分別為16.7百萬港元、53.7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即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引起的影響。

現金流量錯配風險

本集團於收回發票的結算款項後收取現金流入，而發票則於達到特定里程碑後開具。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成本主要為員工工資，乃按月支付，並導致現金流出。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面對現金流量錯配風險。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信貸風險及現金流管理」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黃顧香港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5,880,000港元(每股5.880港元)及4,893,000港元(每股4.89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分派後，我們仍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以及我們的資產價值將超出負債，則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授權向我們的股東作出分派。

我們將以港元派付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其他分派(如有)則會以我們董事視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派付。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如有)並非我們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股息的日後分派(如有)將取決於我們在上文所述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由我們酌情決定。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所載備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配售發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配售可能如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配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 0.7港元的配售價	58,702	18,738	77,440	0.43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 0.9港元的配售價	58,702	27,423	86,125	0.48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除稅項影響)1,614,000港元及商譽4,834,000港元後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 來自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45,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以指示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及0.9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估計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損益確認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分別約12,762,000港元及13,077,000港元，並假設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計算。
- 用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1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配售以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將予發行的股份)，且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買賣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